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0~34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36		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42~44		十九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38、42~44		二十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二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慶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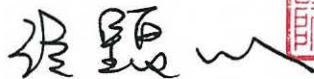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始有符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是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相同，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555,945	28	\$ 257,124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322	1	\$ 19,622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314,650	16	133,254	20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75,635	4	21,815	3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35,881	2	33,007	5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2,315	-	87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115,333	6	46,570	7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37,918	2	18,897	3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五)	38	-	12,715	2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三)	8,164	-	6,61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87,024	4	12,920	2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六)	10,356	1	14,44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33	17	146,649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8,339	1	1,40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7,689	48	432,622	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8,236	1	5,82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3,702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38	1	5,824	1
1501	土 地	139,770	7	127,043	19		負債合計	349,171	18	152,473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506	6	109,534	16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108,217	5	28,538	4	3110	普通股股本	984,536	50	190,400	28
1545	試驗設備	5,124	-	4,621	1		資本公積				
1627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73,406	9	-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68	2	-	-
1551	運輸設備	72,478	4	15,821	2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4,489	1	12,70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63	4	56,545	8
1681	其他設備	17,191	1	16,2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353	26	271,183	41
15X1	成本合計	649,181	33	314,464	4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016	30	327,728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2,652)	(8)	(96,953)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09,820	82	518,128	77
1671	未完工程	183,084	9	-	-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94,797	15	1,205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4,410	49	218,716	3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九)	7,624	-	5,7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入保證金	21,218	1	4,2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427	-	593	-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六)	25,623	2	8,6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268	3	13,47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8,991	100	\$ 670,6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8,991	100	\$ 670,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 1,283,535	100	\$ 814,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u>613,962</u>	<u>48</u>	<u>432,532</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669,573</u>	<u>52</u>	<u>381,470</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476	8	68,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32</u>	<u>-</u>	<u>6,9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708</u>	<u>8</u>	<u>75,7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558,865</u>	<u>44</u>	<u>305,751</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6	-	17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821	-	150	-
7480 什項收入	<u>308</u>	<u>-</u>	<u>4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95</u>	<u>-</u>	<u>76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2,030</u>	<u>-</u>	<u>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58,830	44	306,448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49,477</u>	<u>4</u>	<u>35,265</u>	<u>4</u>
9600 合併淨利	<u>\$ 509,353</u>	<u>40</u>	<u>\$ 271,183</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1</u>	<u>\$ 6.48</u>	<u>\$10.38</u>	<u>\$ 9.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08</u>	<u>\$ 6.45</u>	<u>\$10.38</u>	<u>\$ 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同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 -	\$ 55,867	\$ 6,785	\$ 252,65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	(678)	-
現金股利	-	-	-	(6,107)	(6,107)
現金增資	400	-	-	-	4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u>-</u>	<u>-</u>	<u>-</u>	<u>271,183</u>	<u>271,183</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400	-	56,545	271,183	518,1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18	(27,118)	-
現金股利	-	-	-	(244,065)	(244,065)
合併發行新股	424,136	340,390	-	-	764,5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000	(340,000)	-	-	-
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員工酬勞成本\$1,878仟元)	30,000	31,878	-	-	61,8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509,353</u>	<u>509,353</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4,536</u>	<u>\$ 32,268</u>	<u>\$ 83,663</u>	<u>\$ 509,353</u>	<u>\$ 1,609,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09,353	\$ 271,183
折舊費用	49,423	12,49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7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1)	(1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0	64
遞延所得稅	2,564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010)	(10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61)	7,312
在建工程	(19,021)	(18,897)
存 貨	(1,547)	(4,313)
其他流動資產	(1,368)	1,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3	13,6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0	2,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99)	7,171
應付所得稅	1,573	30,174
應付費用	31,928	1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10,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155</u>	<u>242,5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000)	-
購買固定資產	(239,541)	(5,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86	1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	(1,893)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92	(2,1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6,974)	(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4,510)</u>	<u>5,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7	-
現金增資	60,0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065)	(15,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488)	(15,011)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63,157	233,106
合併轉入現金	235,664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57,124</u>	<u>24,018</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55,945</u>	<u>\$ 257,1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61,105</u>	<u>\$ 5,0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12,083	\$ 5,90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72,542)	-
支付現金	<u>\$ 239,541</u>	<u>\$ 5,90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分別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分別表列如下：

	<u>大倉實業</u>	<u>可寧衛企業</u>	<u>岡聯事業</u>	<u>合計</u>
現金	\$ 230,582	\$ 230	\$ 4,852	\$ 235,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058	1,311	6,017	49,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	-	23,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3,679	2,510	7,989
固定資產	276,576	176,869	35,784	489,229
其他資產	3,396	969	14,520	18,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49)	(6)	(57)
應付所得稅	(1,301)	-	-	(1,301)

(接次頁)

(承前頁)

	大 倉 實 業	可 寧 衛 企 業	岡 聯 事 業	合 計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52)	(\$ 15,000)	(\$ 692)	(\$ 16,944)
應付費用	(23,775)	(8,487)	(4,573)	(36,8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15)	(184)	(1,3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6)	(6)
存入保證金	(3,125)	-	-	(3,125)
取得淨資產	546,797	159,507	58,222	764,526
發行普通股	(298,212)	(91,982)	(33,942)	(424,13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48,585)	(67,525)	(24,280)	(340,390)
投資溢額	<u>\$ -</u>	<u>\$ -</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原名為岡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處理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六月間取得股權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掩埋處理業	100.00%	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設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 (Toxic Character Laboratory Procedures, "TCLP") 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後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場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可回收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開挖服務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開挖服務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記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 (一)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掩埋場土地：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掩埋場相關設施：三年至五年；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現場開挖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中間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太空袋、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掩埋廠土地及設備折舊及覆土等相關廢棄物掩埋成本。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係遞延至 TCLP 溶出測試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73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139	256,931
定期存款	<u>270,533</u>	<u>-</u>
	<u>\$555,945</u>	<u>\$257,124</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701	\$ 2,964
應收帳款	<u>297,970</u>	<u>131,920</u>
	318,671	134,884
減：備抵呆帳	(<u>4,021</u>)	(<u>1,630</u>)
	<u>\$314,650</u>	<u>\$133,25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1,630	\$ 315
加：合併轉入	600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92	1,3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1</u>)	-
年底餘額	<u>\$ 4,021</u>	<u>\$ 1,630</u>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655	\$ 288	\$ 22,943	\$ 22,943	\$ -
大 寮	一〇〇年	73,651	6,269	79,919	75,631	4,288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24,880	5,734	30,615	16,779	13,836
二仁溪	一〇一年	<u>19,358</u>	<u>436</u>	<u>19,794</u>	-	<u>19,794</u>
		<u>\$ 140,544</u>	<u>\$ 12,727</u>	<u>\$ 153,271</u>	<u>\$ 115,353</u>	<u>\$ 37,918</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田 寮	九十九年	\$ 22,118	\$ 768	\$ 22,886	\$ 12,754	\$ 10,132
大 寮	一〇〇年	<u>25,738</u>	<u>2,191</u>	<u>27,929</u>	<u>19,164</u>	<u>8,765</u>
		<u>\$ 47,856</u>	<u>\$ 2,959</u>	<u>\$ 50,815</u>	<u>\$ 31,918</u>	<u>\$ 18,897</u>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總 成 本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田 寮	\$ 22,943	\$ 22,655	九十九年	100%	\$ 288
大 寮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65%	6,269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19%	5,734
二仁溪	<u>64,856</u>	<u>63,433</u>	一〇一年	30%	<u>436</u>
	<u>\$ 372,497</u>	<u>\$ 330,864</u>			<u>\$ 12,727</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款	預 計 工 程 預 計 完 工		完 工 程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利 益
		總 成 本	年 度		
田 察	\$ 27,207	\$ 26,292	九十九年	84%	\$ 768
大 察	123,143	113,476	一〇〇年	23%	2,191
	<u>\$ 150,350</u>	<u>\$ 139,768</u>			<u>\$ 2,959</u>

田察已於九十九年度結案，累積損益共計為 28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480 仟元及利益 768 仟元。

七、固定資產

應 本	九 十 年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檢 理 場 及 相 關 設 施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付 土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7,043	\$ 109,534	\$ 28,538	\$ 4,621	\$ -	\$ 15,821	\$ 12,703	\$ 16,204	\$ -	\$ 1,205	\$ 315,669
本期合併轉入數	-	6,138	56,264	-	157,517	42,333	-	-	46,119	214,697	523,068
本期增加	12,727	-	780	-	969	5,493	-	83	183,893	108,138	312,083
本期減少	-	-	(12,961)	(129)	-	(7,217)	(355)	(3,096)	-	-	(23,758)
本期重分類	-	2,834	35,596	632	14,920	16,048	2,141	4,000	(46,928)	(29,243)	-
期末餘額	<u>139,770</u>	<u>118,506</u>	<u>108,217</u>	<u>5,124</u>	<u>173,406</u>	<u>72,478</u>	<u>14,489</u>	<u>17,191</u>	<u>183,084</u>	<u>294,797</u>	<u>1,127,062</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42,824	19,415	4,297	-	9,845	9,785	10,787	-	-	96,953
本期合併轉入數	-	293	11,277	-	10,446	11,823	-	-	-	-	33,839
本期增加	-	5,308	23,639	52	12,953	5,288	761	1,422	-	-	49,423
本期減少	-	-	(12,570)	(86)	-	(1,807)	(285)	(2,815)	-	-	(17,56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8,425</u>	<u>41,761</u>	<u>4,263</u>	<u>23,399</u>	<u>25,149</u>	<u>10,261</u>	<u>9,394</u>	-	-	<u>162,652</u>
期末淨額	<u>\$ 139,770</u>	<u>\$ 70,081</u>	<u>\$ 66,456</u>	<u>\$ 861</u>	<u>\$ 150,007</u>	<u>\$ 47,329</u>	<u>\$ 4,228</u>	<u>\$ 7,797</u>	<u>\$ 183,084</u>	<u>\$ 294,797</u>	<u>\$ 964,410</u>

應 本	九 十 八 年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檢 理 場 及 相 關 設 施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預 付 土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893	\$ 109,534	\$ 28,538	\$ 4,700	\$ -	\$ 16,021	\$ 11,241	\$ 12,607	\$ 410	\$ 171	\$ 326,115
本期增加	-	-	-	-	-	-	1,684	3,016	-	1,205	5,905
本期減少	(15,850)	-	-	(79)	-	(200)	(222)	-	-	-	(16,3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581	(410)	(171)	-
期末餘額	<u>127,043</u>	<u>109,534</u>	<u>28,538</u>	<u>4,621</u>	-	<u>15,821</u>	<u>12,703</u>	<u>16,204</u>	-	<u>1,205</u>	<u>315,669</u>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	37,722	16,673	4,117	-	7,438	9,172	9,775	-	-	84,897
本期增加	-	5,102	2,742	233	-	2,574	830	1,012	-	-	12,493
本期減少	-	-	-	(53)	-	(167)	(217)	-	-	-	(437)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	-
期末餘額	-	<u>42,824</u>	<u>19,415</u>	<u>4,297</u>	-	<u>9,845</u>	<u>9,785</u>	<u>10,787</u>	-	-	<u>96,953</u>
期末淨額	<u>\$ 127,043</u>	<u>\$ 66,710</u>	<u>\$ 9,123</u>	<u>\$ 324</u>	-	<u>\$ 5,976</u>	<u>\$ 2,918</u>	<u>\$ 5,417</u>	-	<u>\$ 1,205</u>	<u>\$ 218,716</u>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維修費	\$ 23,584	\$ 6,14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0,000	-
應付獎金	18,234	16,553
應付開挖成本	10,639	4,244
應付廠區整修費	9,749	2,865
應付勞務費	6,868	1,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5,859	\$ 2,690
應付清運費	5,629	5,800
應付員工紅利	5,179	-
應付交際費	2,113	1,633
應付其他費用	7,479	4,786
	<u>\$115,333</u>	<u>\$ 46,570</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888 仟元及 1,8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9 仟元及 443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分別自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分別以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分別自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度及岡聯事業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可寧衛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
利息成本	34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5)
攤銷數	719
縮減利益	-
	<u>\$ 1,013</u>

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131)	(10,490)
累積給付義務	(12,628)	(10,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705)	(5,000)
預計給付義務	(18,333)	(15,49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183</u>	<u>4,666</u>
提撥狀況	(13,150)	(10,8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68	10,78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77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6,840)	(5,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45)</u>	<u>(\$ 5,824)</u>
既得給付	<u>\$ 510</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岡聯事業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係為實際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 45 仟元。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74)
累積給付義務	(1,1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0)
預計給付義務	(1,9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3
提撥狀況	(1,5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4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7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1)
既得給付	\$ -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十、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 72,542	\$ -
應付營業稅	10,841	11,234
預收收入	3,246	1,335
代收款	395	351
	<u>\$ 87,024</u>	<u>\$ 12,920</u>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90,000 仟元，分為 190,000 股，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 仟元，每股面額 1 仟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股份計 400 股。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溢價發行普通股 42,414 仟股（包括面額 424,136 仟元，發行溢價 340,390 仟元），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倉實業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納為可寧衛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可寧衛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前述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40,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34,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2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3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可寧衛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209,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1,878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1.52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82%
預期存續期間	0.02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0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18	\$ 678	\$ -	\$ -
現金股利	244,065	6,107	1,281.85	32.14

若依股份分割後之股數計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每股股利分別為 12.82 元及 0.32 元。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倉實業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吉衛公司以前年度彌補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

十二、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可寧衛公司	\$ 23,112	\$ 10,994	\$ -	\$ 35,265	\$ 33,007	\$ -
大倉實業公司	25,322	24,887	-	-	-	-
岡聯事業公司	1,043	-	1,118	-	-	-
	<u>\$ 49,477</u>	<u>\$ 35,881</u>	<u>\$ 1,118</u>	<u>\$ 35,265</u>	<u>\$ 33,007</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前述所得稅率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網聯事業公司	合計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網聯事業公司	合計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 -	\$ -	\$ 71	\$ 56	\$ -	\$ -	\$ 56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17	-	-	17	20	-	-	20
投資抵減	-	-	305	305	-	-	-	-
	<u>\$ 88</u>	<u>\$ -</u>	<u>\$ 305</u>	<u>\$ 393</u>	<u>\$ 76</u>	<u>\$ -</u>	<u>\$ -</u>	<u>\$ 7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修繕費	\$ 572	\$ 1,050	\$ -	\$ 1,622	\$ 573	\$ -	\$ -	\$ 573
退休金認列差異	97	-	-	97	-	-	-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差異	-	-	-	-	20	-	-	20
投資抵減	-	708	-	708	-	-	-	-
	<u>\$ 669</u>	<u>\$ 1,758</u>	<u>\$ -</u>	<u>\$ 2,427</u>	<u>\$ 593</u>	<u>\$ -</u>	<u>\$ -</u>	<u>\$ 593</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及新投資創立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司名稱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0960501997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投資計畫	95.07.01~100.06.30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09500425580號函核准擴展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09805027460號函核准新投資創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合併個體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大倉實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470	\$ 708	一〇〇年
岡聯事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81	\$ 305	一〇二年

(五) 各合併個體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可寧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09,353</u>
	<u>\$509,353</u>
<u>大倉實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8,805</u>
	<u>\$208,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可寧衛企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951)
	<u>(\$ 19,951)</u>
<u>岡聯事業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904
	<u>\$ 1,904</u>
<u>吉衛公司</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6)
	<u>(\$ 146)</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合併個體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分別為：

可寧衛公司	\$ 45,212
大倉實業公司	12,384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381
吉衛公司	-

九十九年度各合併個體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分別

為：

可寧衛公司	8.88%
大倉實業公司	17.85%
可寧衛企業公司	-
岡聯事業公司	20.48%
吉衛公司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合併個體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068	\$ 57,534	\$111,602	\$ 20,881	\$ 35,163	\$ 56,044
退休金	2,543	1,334	3,877	1,234	1,022	2,256
員工保險費	3,429	1,605	5,034	1,712	1,302	3,014
其他用人費用	1,445	1,015	2,460	1,066	1,462	2,528
	<u>\$ 61,485</u>	<u>\$ 61,488</u>	<u>\$122,973</u>	<u>\$ 24,893</u>	<u>\$ 38,949</u>	<u>\$ 63,842</u>
折舊費用	<u>\$ 47,525</u>	<u>\$ 1,898</u>	<u>\$ 49,423</u>	<u>\$ 11,132</u>	<u>\$ 1,361</u>	<u>\$ 12,493</u>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58,830	\$509,353	78,627	<u>\$ 7.11</u>	<u>\$ 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31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58,830</u>	<u>\$509,353</u>	<u> 78,939</u>	<u>\$ 7.08</u>	<u>\$ 6.45</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306,448	\$271,183	29,517	<u>\$10.38</u>	<u>\$ 9.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06,448</u>	<u>\$271,183</u>	<u> 29,517</u>	<u>\$10.38</u>	<u>\$ 9.19</u>
			(註)		

註：九十八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決議將原發行股份面額每股 1 仟元修正為每股面額 10 元予以調整股數。另計算每股盈餘時，已依據可寧衛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將股票發行溢價轉增資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4.27 元減少為 9.19 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喬克利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主要股東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關係企業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關係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關係企業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之監察人
楊美玲	主要股東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主要股東之二等親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100%持有之子公司（註）

註：原為可寧衛公司關係企業，惟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可寧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2	100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清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 2,315	100	\$ -	-
雄 衛	-	-	877	100
	\$ 2,315	100	\$ 877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分攤關係企業間之銷管費用。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高聯可寧衛	\$75,635	100	\$14,563	67
岡聯事業	-	-	3,931	18
岡聯企業	-	-	3,321	15
	\$75,635	100	\$21,815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佔各科 目餘額 %
岡聯企業	\$	38	\$	9,715
喬克利絲		-		3,000
	\$	<u>38</u>	\$	<u>12,715</u>
		<u>10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等。

5. 掩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佔營業 收入%
高聯可寧衛	\$	6	\$	-
		-		-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掩埋廢棄物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清運收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佔營業 收入%
高聯可寧衛	\$	7,176	\$	-
		1		-

係合併公司代高聯可寧衛清運廢棄物之收入，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掩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佔營業 成本%
高聯可寧衛	\$	215,375	\$	177,219
可寧衛企業		1,324		-
	\$	<u>216,699</u>	\$	<u>177,219</u>
		<u>5</u>		<u>41</u>

係合併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高聯可寧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8. 清運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事業	\$ 10,662	2	\$ 13,324	3
岡聯企業	<u>10,590</u>	<u>2</u>	<u>14,456</u>	<u>3</u>
	<u>\$ 21,252</u>	<u>4</u>	<u>\$ 27,780</u>	<u>6</u>

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企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因屬單一交易，故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9. 維修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岡聯企業	\$10,500	1	\$ -	-
岡聯事業	<u>-</u>	<u>-</u>	<u>777</u>	<u>-</u>
	<u>\$10,500</u>	<u>1</u>	<u>\$ 777</u>	<u>-</u>

係合併公司委託岡聯企業環境綠化、環境清潔、道路整修及車輛清潔維護之費用。

10.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喬克利絲	\$ -	-	\$ 6,000	8
岡聯事業	<u>-</u>	<u>-</u>	<u>694</u>	<u>1</u>
	<u>\$ -</u>	<u>-</u>	<u>\$ 6,694</u>	<u>9</u>

11.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揚美珠	\$ 840	1	\$ 840	1
岡聯企業	252	-	240	-
楊美玲	<u>120</u>	<u>-</u>	<u>120</u>	<u>-</u>
	<u>\$ 1,212</u>	<u>1</u>	<u>\$ 1,200</u>	<u>1</u>

12.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高聯可聯衛	\$ 12,287	\$ 19,129
雄 衛	<u>-</u>	<u>24,922</u>
	<u>\$ 12,287</u>	<u>\$ 44,051</u>

13.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楊李碧蓮	\$140,566	\$ -
楊慶祥	<u>30,427</u>	<u>-</u>
	<u>\$170,993</u>	<u>\$ -</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分別支付楊李碧蓮及楊慶祥 140,566 仟元及 30,427 仟元，購買鄰近關係企業之土地做為未來營運場所，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可寧衛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出售土地予可寧衛企業，帳面價值為 15,850 仟元，出售價款為 16,0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0 仟元。

14. 預付土地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李碧蓮	\$227,867	\$ -
楊淑蕙	27,971	-
楊慶祥	<u>24,010</u>	<u>-</u>
	<u>\$279,848</u>	<u>\$ -</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係供未來營運場所之用且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過戶予合併公司，因尚未取得操作許可故帳列預付土地款。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或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之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15. 保證情形

雄衛公司提供下列土地作為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雄 衛	<u>\$ -</u>	<u>\$ -</u>	<u>\$ -</u>	<u>\$373,259</u>	<u>(\$373,259)</u>	<u>\$ -</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金	\$ 11,158	\$ 10,836
獎金	12,451	14,520
	<u>\$ 23,609</u>	<u>\$ 25,356</u>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0,356	\$ 14,448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623	8,649
定期存款		
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	177,555	-
土地		
固定資產—土地	137,386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23,249	25,517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及可寧衛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為 296,100 仟元及 209,169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218	\$21,218	\$ 4,234	\$ 4,2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56	10,356	14,448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5,623	25,623	8,649	8,649
負債				
存入保證金	3,702	3,702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21,218	\$ 4,234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0,356	14,44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5,623	8,649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	-	3,702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十、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準則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無
10	其他			無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外銷收入，故無須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30,424	26	\$ 289,242	35
B 客 戶	174,304	14	4,715	1
C 客 戶	<u>111,023</u>	<u>9</u>	<u>315,561</u>	<u>39</u>
	<u>\$ 615,751</u>	<u>49</u>	<u>\$ 609,518</u>	<u>75</u>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掩埋成本	\$ 215,375	35	按合約約定	-	-	(\$ 75,635)	(76)	

附表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是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0	次月收款	-
2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0	次月付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本金）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16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費用	39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0,98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15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8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4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050	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可供比較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23,25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